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1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2010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360005
交易代码	36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5,570,055.0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高分红类股票及其他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进行投资,为基金资产获取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投资基金,强调收益的当期实现与资产的长期增值。高分红类股票及其他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发挥自身的研究力量,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各种数量模型工具,采用科学的投资策略,发现和捕捉市场的机会,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75%×上证红利指数+20%×天相国债全价指数+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伍文静	张志永
	联系电话	021-33074700-3105	021-62677777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zhangzhy@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021-53524620	95561
传真		021-63351152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7,850,689.80	458,899,726.65	-3,017,466,887.70
本期利润	-276,875,431.99	2,305,916,361.11	-5,234,253,926.7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118	1.2023	-2.273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82%	83.01%	-58.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47	-0.3269	-0.578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75,155,806.21	4,442,002,087.80	2,771,264,317.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4643	2.5890	1.414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26%	1.60%	2.98%	1.17%	6.28%	0.43%
过去六个月	26.88%	1.42%	8.32%	1.05%	18.56%	0.37%
过去一年	-4.82%	1.47%	-16.55%	1.09%	11.73%	0.38%
过去三年	-27.01%	1.98%	-39.72%	1.80%	12.71%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1.07%	1.89%	96.84%	1.77%	124.23%	0.12%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75%×上证红利指数收益率+20%×天相国债全价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3月24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06年3月24日至2006年9月23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3月24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年	-	-	-	-	-
2009年	-	-	-	-	-
2008年	5.180	518,671,077.26	779,726,336.32	1,298,397,413.58	年度分红1次
合计	5.180	518,671,077.26	779,726,336.32	1,298,397,413.58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2004年4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67%和33%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9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许春茂	投资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兼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6-06-29	2010-04-14	10年	许春茂先生,1974年出生,英国兰卡斯特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北京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高级研究员。2005年加入本公司,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历任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兼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于进杰	基金经理	2010-12-31	-	8年	于进杰先生,CFA,经济学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6年6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07年12月至2009年9月兼任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10月起担任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钱钧	权益投资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兼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0-04-15	-	12年	钱钧先生,硕士,毕业于南京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在联合证券担任高级研究员,在西部证券担任投资经理助理等工作。2007年1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员,现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总监、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基金在获得投研团队、交易团队支持等各方面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从投研制度设计、组织结构设计、工作流程制定、技术系统建设和完善、公平交易执行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出发,建设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有六只股票型基金,分别为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量化核心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新增长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优势配置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均衡精选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中小盘基金")。光大量化核心基金采用数量化投资方法进行管理,对于具体投资对象特征没有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高分红类股票,高分红类股票为实际或预期现金股息率(税后)大于当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的股票;光大新增长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新增长模式且具有长期发展潜力的上市公司,并强调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光大优势配置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家重点支柱行业中按总市值排名前三分之一的大盘绩优股;光大均衡精选基金为策略驱动型基金,淡化股票投资风格,强化策略投资,主要投资于具备优良成长前景且估值水平相对合理或被低估的上市公司;光大中小盘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高成长特性或者潜力的中小盘上市公司股票。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六只基金虽然均为股票型基金,但是投资风格并不相似,因此其业绩并不具有可比性。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在2009年对抗金融危机的刺激政策全面显现效果之后,面对通胀预期的逐渐强化和以房地产为代表的资产价格的快速上涨,政府开始了宽松刺激政策的实质性退出,同时大力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在这样的背景下,资本市场围绕着保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控通胀等主题持续挖掘投资机会。年初房地产价格的快速上涨直接导致了严厉的调控,在政策压力下,银行、地产、钢铁等传统周期性行业股价持续低迷,而调结构的产业政策则催化了众多的主题性投资机会。伴随新产品投放和新技术应用,以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为代表的世界IT支出大幅增长,带来了新兴产业的投资机遇,同时,居民收入快速提高也点燃了资本市场对消费经济的无限遐想。

纵观全年,沪深300指数下跌12.51%,同时风格和行业表现差异明显,代表大盘股的中证100全年下跌19.28%,代表中小盘股的中证700全年上涨10.07%,本基金在跟踪基准指数、保持基金风格的前提下适度把握了市场的结构性机会,二季度开始超配了部分新兴产业股票,取得了一定的收益,基金全年净值收益率-4.82%,业绩基准收益率-16.55%,基金超额收益率11.73%。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8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5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进入2011年,伴随节能减排压力的阶段性减轻,工业生产有所恢复,同时欧美经济复苏超预期带动出口增长,经济增速从季度环比来看有所加速,而从同比来看则由于去年的基数效应可能出现阶段性低点。从PMI等宏观经济的先行指标来看,国内经济在宏观调控之下短期增速有放慢迹象,但中期内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依然强劲,因此宏观经济基本面对市场是有一定支撑作用的。

预期2011年上半年通胀仍将维持高位,并可能在二季度再创新高,下半年如果调控效果显著,则伴随总需求的下降通胀将有所下行,从目前来看,国际油价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是导致通胀难以如期下行的主要风险之一。通胀的走高在导致实体经济流动性需求上升的同时也使得市场的政策紧缩预期难以消除,在通胀下行之前,紧缩预期将导致市场缺乏趋势性上行的动力,预计政策博弈还将持续一段时间。另外,史上最严厉的房地产调控政策成效如何,也需要观察,如果房地产成交大幅萎缩进而带动地产相关投资下滑,这将改变市场的盈利预期并对市场构成一定压力。

展望后市,我们判断在上有紧缩政策制约,下有大盘权重股估值支撑的情况下,市场阶段性还将维持震荡整理格局,但中期内运行的中枢会有所抬升。我们认为,2011年在保持合位灵活性的前提下,行业结构调整和精选个股将继续构成超额收益的主要来源,尤其需要注意高估值行业和个股的分化。从更长期的角度来看,"十二五"期间,总体经济政策将朝着提高国民收入促进消费、发展战略新兴行业、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方向展开,因此我们将更注重政策促进的方向,坚持选择具有足够安全边际的标的,以期在企业的长期成长中获取稳健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公司分管高管、监察稽核部、运营部、投资研究部(包括基金经理、研究团队、数量分析小组)、IT部门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成员包括监察稽核代表1人、研究团队代表1人、基金经理代表1人、数量分析小组代表1人、基金会计代表3人、与估值相关的IT工程师1人、运营部主管1人、公司分管运营的高管1人。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参与讨论,仅享有一票表决权。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就估值政策调整的合规事宜与监察稽核部协商,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并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投资研究部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业绩影响的评估,数量小组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郭杭翔、方侃对本基金201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11年3月22日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60467078_B03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43,887,652.70	468,326,739.12
结算备付金	1,907,867.80	6,537,925.35
存出保证金	750,000.00	2,584,357.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7,933,990.20	3,954,836,045.92
其中:股票投资	1,717,933,990.20	3,954,836,045.9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18,766,612.84	24,523,711.92
应收利息	91,530.03	92,631.6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8,670.63	531,71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683,476,324.20	4,457,433,122.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218,598.06	5,485,941.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85,723.29	5,610,512.49
应付托管费	580,953.90	935,085.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135,019.44	2,511,205.1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00,223.30	888,290.98
负债合计	8,320,517.99	15,431,035.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85,570,055.08	1,715,718,964.26
未分配利润	1,589,585,751.13	2,726,283,123.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5,155,806.21	4,442,002,087.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3,476,324.20	4,457,433,122.86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2.4643元,基金份额总额1,085,570,055.0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13,747,099.30	2,405,321,987.49
1.利息收入	2,921,397.72	3,978,258.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919,825.88	3,972,102.68
债券利息收入	1,571.84	6,156.1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6,808,527.73	552,511,384.6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8,659,611.38	520,152,610.1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99,199.36	3,241,841.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7,349,716.99	29,116,933.3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726,121.79	1,847,016,634.4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49,097.04	1,815,709.62
减:二、费用	63,128,332.69	99,405,626.38
1.管理人报酬	45,454,300.87	60,512,699.03
2.托管费	7,575,716.84	10,085,449.8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9,678,222.02	28,407,463.97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20,092.96	400,013.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875,431.99	2,305,916,361.1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875,431.99	2,305,916,361.1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15,718,964.26	2,726,283,123.54	4,442,002,087.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6,875,431.99	-276,875,431.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30,148,909.18	-859,821,940.42	-1,489,970,849.6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2,407,267.73	103,123,592.27	175,530,860.00
2.基金赎回款	-702,556,176.91	-962,945,532.69	-1,665,501,709.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85,570,055.08	1,589,585,751.13	2,675,155,806.2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58,968,436.46	812,295,881.00	2,771,264,317.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05,916,361.11	2,305,916,361.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3,249,472.20	-391,929,118.57	-635,178,590.7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05,334,513.50	824,577,073.24	1,629,911,586.74
2.基金赎回款	-1,048,583,985.70	-1,216,506,191.81	-2,265,090,177.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15,718,964.26	2,726,283,123.54	4,442,002,087.80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傅德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206号文《关于同意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06年3月24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532,471,074.6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通过对高分红类股票及其他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投资进行投资,为基金资产获取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增值。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净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上证红利指数+20%×天相国债全价指数+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504,604,030.99	8.87%	759,530,244.13	4.15%

7.4.8.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428,912.36	9.02%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645,592.87	4.20%	335,230.39	13.35%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454,300.87	60,512,699.0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517,437.94	8,538,672.04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575,716.84	10,085,449.8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2010年度和2009年度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2010年度和2009年度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2010年末及2009年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443,887,652.70	2,899,444.38	468,326,739.12	3,795,129.38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2010年度及2009年度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于2010年12月31日未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059	辽通化工	2010-12-02	讨论合资事宜	11.59	-	-	199,953	2,430,488.48	2,317,455.27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0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有银行